附件3

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整改通知书

20XX 年第 号

XX公司：

你公司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记分考核中，已累计第 次记分，共记分 分，记分值满（超过）20分。

根据《宿迁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要求你公司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限3个月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XX财政局

年 月 日

被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